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机制,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源,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为公司主管财会工作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汇报工作。财务总监在财务管理上拥有以下权责: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及内部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财经法规、制度,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组织和领导全面开展经济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和监督;

(五) 组织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六) 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的分析和决策。

第四条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机构,财务部长是财务部负责人,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在财务管理上拥有以下权责:

(一) 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税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守并执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

(二)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 对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 对公司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五) 具体组织全面开展经济核算, 加强成本管理和监督;

(六) 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七) 协助财务总监协调公司外部和内部的财务关系。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原始记录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 资金的收支存取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报废、变卖, 都要按公司规定的原始记录的格式、内容、填制要求、传递程序等要求做好原始记录的登记、传递与保存工作, 确保公司各项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 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第六条 计量验收制度。公司各种财产物资的购置、领用、运输、转移, 商品的入库、销售及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公司的计量验收制度; 计量部门要做好各种计量工具的配置、检测、校正、维修工作, 保证计量验收结果的准确性。

第七条 定额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要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管理整体要求的基础上, 对经营活动中的人力、物力、财力的配置、利用、消耗等各方面制定合理的定额, 明确定额执行、考核的具体办法, 并定期进行修订。

第八条 财产清查制度。

(一) 财产清查是通过对实物、现金进行实地盘点和对银行存款、往来款项的核对, 来确定各种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的实存数, 并查明账存数与实存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财务部门每年年底决算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财产清查, 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及时处理盘亏毁损的财产, 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二) 货币资金的清查

1. 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及银行存款的清查, 由财务部门负责。

2. 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查。通过实地盘点的方法, 确定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实存数, 再与现金日记账及有价证券账的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以查明盈亏情况。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查, 一般由财务部长或会计主管主持, 出纳人员必须在场。盘点结束后, 应根据盘点的结果, 填制“现金、有价证券盘点表”存档。

现金清查的时间：一是出纳员负责日清点；二是财务部门采取不定期清查，一般每月进行一次。

3.银行存款的清查。银行存款的月度清查必须于次月 15 日前核对完成。采用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的方法进行。在同银行核对账目之前，应先详细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然后根据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核对完毕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季度清查由出纳人员和指定人员与银行面对面核对完成。

（三）债权债务的清查

1.债权债务的清查由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一般一年应全面核对一至二次。若债权债务过多，或长期未能清查，应成立债权债务清欠小组进行清查，以防止呆账、坏账的发生。

2.核对后的往来账，应填写“往来账项对账单”，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

3.业务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产品发出、货款回收及结存台账，逐笔登记产品发出及货款回收情况，并按月与财务、仓库等部门核对账目。

4.业务管理部门必须建立“物资购入、货款支付及结存”台账，逐笔登记物资购入、货款支付情况，并按月与公司财务、仓库等部门核对账目。

（四）财产物资的清查

1.各种财产物资的清查，应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进行，并根据各种财产物资的实物形态、体积重量、堆放方式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清查方法。实物数量的清查方法，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实地盘点法，即通过逐一清查或用计量器来确定财产的实存数量；二是技术推算盘点法，即通过量方、计尺等方法来确定财产的实存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由财务部门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共同负责。每年进行一次。

3.材料、产成品的清查。由财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除每半年全面清查一次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对材料进行轮流盘点、重点抽查或定期清查。对贵重材料每月至少清查一次。

4.在产品的清查。由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共同负责，每月进行一次，查明在产品的期末数量，以准确核算完工产品成本。

5.低值易耗品的清查。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共同负责，每年

必须进行一次清查。清查结束后应编制“在用低值易耗品盘点表”。

6.在建工程的清查。由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除年终决算前清查一次外，项目决算竣工前，必须进行清查盘点，将剩余的材料退回仓库，减少工程成本，以准确核算工程造价。

（五）清查结果的处理

1.公司财产清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其性质和发生的原因，明确经济责任，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处理。

2.调整账簿记录，做到账实相符。

第九条 内部牵制制度。公司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涉及到不相容的职责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

第十条 内部稽核制度。公司做到分工具体、职责明确、方法科学，及时纠正或者制止会计核算工作中的差错和有关人员的舞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十一条 会计期间：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三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四条 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二）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三) 金融工具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第十五条 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二）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六条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 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 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四)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七条 投资性房地产

(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二)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一致。

(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3%，估计使用年限分别为房屋、建筑物 40 年、机器设备 14 年、运输设备 12 年、电子设备 6 年、其他 5 年。

注：公司其他类固定资产 - 铂金坩埚，由于使用消耗非常小，按 60 年计提折旧。

(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

(一)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条 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

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

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第二十三条 收入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五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二十六条 租赁

（一）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分）公司、事业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